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鍾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鍾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除另有指明外，聯合公告所定義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沙豹先生（「沙先生」）因退休而請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布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公布為止（以較遲者為準）。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確認沙先生之辭任將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 7 所允許之日期前生效。因此，本公司已向沙先生確認彼之辭任將自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之後隨即生效（本公司或進一步公佈）。

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沙先生於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沙先生之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分別的人數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下限。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自沙先生辭任之生效日起計三個月內竭力物色合適人選儘快填補該等空缺，並將適時作出另行公告（惟待計劃的狀況）。

承董事會命
鍾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耀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